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10701500003737	项目名称:	小型零星工程	绩效自评年度:	2025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本级）	单位编码:	028004

预算执行情况
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5000000.00	8199200.00	7562752.65	10	92.24	9.22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000000.00	8199200.00	7562752.65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
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

	预期目标	* 实际完成情况
年度总体目标	紧紧围绕美丽龙岗"三年精彩蝶变"、打造"绿美公园城市"、"文明洁净城市"战略目标，坚持"新理念、高标准、精细化、建精品"四项原则,按照"择优创优、严管严罚、提速提效、紧盯重点、系统治理"五项要求，埋头苦干、勇毅前行，全力推动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	2025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K0+800-K1+200段绿化工程、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、坪地街道龙深路（紫荆路-环城西路）绿化工程、平湖街道中环大道（K3+580-K4+525)绿化工程、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、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（高科路-丹荷路）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工程，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。
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度量单位	* 实际完成值	* 权重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绿化提升工程数量	≥25个		30个	20	20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按合同要求完成，完成施工进度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，验收合格率100%	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展周期	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		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2025年度项目款项拨付。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采购成本	不超预算规模819.92万元		756.28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周边环境品质	有所提升		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，全力推动全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		85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	100	99.22	—